

申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各階段重點說明

履約階段	津貼業務執行重點
招生簡章及公告	<p>於簡章或公告中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或「長期失業者」身分報名者，需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取得相關文件資料再報名。 2.參訓人員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身分，優先適用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免費參訓，並應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及「符合特定對象資格」身分者，未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應予撤銷、廢止、停止或不予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102 年 7 月 31 日增訂第 20 條之 1 規定辦理）。 3.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二年內合併領取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但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以一年為限。
受理報名期間	<p>請報名者依規定簽署「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及「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日期應為報名當日）並確認報名者身分，凡屬「非自願離職身分」者，訓練單位應停止該員現場報名告知先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職訓推介，持單後再來報名。因「非自願離職身分」未領滿 6 個月就保職訓生活個月就保職訓生活津貼，不得請領就促職訓生活。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取得推介單。屬「非自願離職身分」者未持推介單仍堅持報名參訓時，需簽署「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p>
開訓當日	<p>說明津貼相關規定及辦理方式，提供「1-1 參訓學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相關規定及辦理方式」紙本每人一份並請學員詳閱，另簽具「2-3 學員詳知職訓生活津貼申請相關規定及辦理方式簽具書（日期應為開訓當日）」。</p>
開訓日起	<p>承訓單位應自開訓後 10 曆天內，函送參訓學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文件供本學院審查，如須補正資料者，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參訓學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送審作業及所送申請文件不齊全而未依限完成補正時，將以每日計罰契約總價金 1 % 之逾期違約金。</p> <p>備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特定對象）學員申請職訓生活津貼相關文件（影本者，請加蓋與正相符章）附「領據」乙紙，沒有制式規格由各機關自定領據規格，惟內容項目需符合北分署規範（詳參 2-2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領據），金額需</p>

	用國字大寫繕打或填並加蓋機關官防與承辦人職章，準備文件來函申請。
職訓津貼核發	<p>一、約開訓日起1個半月核發，請學員親自簽名查收「學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簽收表」。</p> <p>二、以匯款方式支付者：請附上匯款明細影本，匯入帳號須為申領學員本人之帳戶。◎匯款手續費由訓練單位自行吸收，不可扣除學員生活津貼補助款。</p>
結訓後	<p>無應繳回離(退)訓學員生活津貼補助款之班級結訓應回傳「學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簽收表」；有應繳回離(退)訓學員生活津貼補助款之班級，訓練單位繳回款項及匯款前，請先電子郵件或來電告知生活津貼承辦人，繳回款之班級名稱、退款金額，並於班級結訓後7日內(依本學院收件日)繳還。</p> <p>◎應備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回津貼公文。 2. 繳回離(退)訓學員訓練生活津貼補助清冊正本。 3. 學員生活津貼簽收表影本，委外訓練單位需蓋單位章。 4. 款項直接匯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專款帳戶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三重分行（代碼：0040428） 戶名：就業安定基金-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404 專戶 帳號：042036070128